

12月1日起，辽宁省直医保彻底停止使用第一代社保卡门诊或住院就医结算。

按照《关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换发加载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的通知》等要求，辽宁省已为省直医保参保人员统一换发了加载金融功能的第二代社会保障卡，并下发通知，自今年8月1日起全面启用二代社保卡持卡就医购药，从下月起停止使用第一代社保卡。